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8] 常行复第 067 号

申请人: 史某某。

被申请人: 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

申请人史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于2018年6月8日作出的编号:320404151052462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7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320404151052462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7 时 50 分许 驾驶苏 DS19xx 小轿车在广化街吊桥路路口由南向东自广化桥下地面道路右转至吊桥路时,被路口当值交警拦下并作出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违法判罚。申请人认为当时未见行人或电动车通过斑马线,申请人与交警对违法行为现场状况的主观判断存在偏差。第二,当时广化桥吊桥路路口南北向交通指示灯为红灯,行人或电动车如南北向穿越道路本属违反交通规则行为,申请人驾驶小轿车右转符合交通规定。第三,当值交警先声称申请人未避让行人,申请人作出未见行人反

驳后,又声称未避让电动车,交警主观判罚依据模糊不清。 申请人不服判罚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主要事实。2018年6月8日07:52许, 被申请人永红中队民警在广化街吊桥路以东徒步执勤、民警 发现号牌为苏 DS19xx 的小型轿车途经广化街吊桥路口实施 (存在)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民警指挥驾驶人将 车辆停靠在路边不影响通行的地方接受处理。民警要求驾驶 人出示证件接受检查,民警指出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履行了 告知其义务、听取了陈述和申辩,驾驶人拒不承认其存在违 法行为, 坚持称未看到有行人。因当事人急于送小孩上学, 民警让其先送小孩上学后返回违法地点接受处理。当时上午 08:03 分许, 当事人返回违法地点接受处理, 民警指出其存 在的违法行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听取了陈述和申辩,驾驶 人史某某拒不承认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坚持称未看到有行 人,针对其陈述和申辩民警不予采纳,鉴于上述违法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民警根据《中华人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对驾驶人史某某当场作出了罚款 50 元、记 3 分的处罚, 出 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民警履 行告知驾驶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等权利,并告知驾驶人持该 决定书 15 日内至指定银行缴款。驾驶人史某某在决定书存 根联上签字签收。经调取并查看广化街吊桥路监控视频,苏 DS19xx 号小型轿车通过该路口时, 行人已经行走在人行横道

上并到达当事人车辆行驶的半幅路面,此时行人正在以较快 的速度通过该路口。当事人史某某驾驶机动车通过该路口时 疏于观察, 仍然以较快的速度通过该路口, 期间车辆没有明 显减速和停车的情况,期间行人也未示意机动车先通行。当 行人看到当事人驾驶车辆朝自己行走方向驶来时被迫放慢 并停下脚步让机动车先行。综上, 当事人史某某驾驶机动车 通过路口期间利用机动车作为快速交通运输工具的强势地 位迫使行人停步让行, 其苏 DS19xx 号小型轿车途经广化街 吊桥路口实施(存在)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事实存 在。经现场勘察路口交通设施情况,广化街吊桥路交通设施 设置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准。苏 DS19xx 号小型轿车沿广化街由南向北行 驶,途经广化街吊桥路口右转时,该路口南北向为"绿灯" (非当事人声称的"红灯"),故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此 时都可通行, 但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礼让行人, 而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通过该路口人行横道时并未停车礼让 人行横道上行走的行人。通过查看路口监控视频、民警执法 记录仪视频,民警告知当事人实施(存在)人行道不停车让 行的违法行为;同时指出其也未避让人行横道上通行的电动 车, 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容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不存在当 事人认为的交警主观判罚依据模糊不清的情况。二、证据方 面。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我大队出具的公安交通 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存根联。2、执勤民警的查获经过。 3、执勤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影像资料、史某某驾驶苏

DS19xx 号小型轿车途经广化街吊桥路实施(存在)人行道不停车让行违法行为的监控视频。三、法律适用方面,根据《中华人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 2018年6月8日07时52分左右,被申请 人民警在广化街吊桥路口执勤时,发现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 苏 DS19xx 的小型轿车途经广化街吊桥路口时存在人行道不 停车让行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勤民警指挥申请人 将车辆停靠在路边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要求出示证件接受检 查,并指出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听取了陈 述和申辩。因申请人有急事需要处理,经民警同意后,申请 人于当日 08 时 03 分左右返回原地接受处理。民警告知申请 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 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对其行为进行了 申辩。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 七条第一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 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七) 项之规定,作出编号: 3204041510524621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 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50元并记3分。民警

当场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存根联上签名确认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编号: 3204041510524621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2、执勤民警出具 的情况经过; 3、执勤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影像资料、广 化街吊桥路口监控视频资料。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 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八十 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 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 以处罚。……。"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道路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 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 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应当停车让行。"根据民警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执法记录仪和 监控视频记载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经 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也未停车让行,该 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 正确,自由裁量适当。《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 六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 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 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附件4《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七)项规定:"机动车驾驶 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七)驾驶机动 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 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并记 3 分的 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 处理适当。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 定》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 百零七条等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3204041510524621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 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作出的编号: 320404151052462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1日